

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
(一) 透過館合系統

由甲乙雙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甲乙雙方規定收取。

(二) 交換借書證

1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十張借書證。

2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
(二) 借期：三週

(三) 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；
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覽圖書館及特藏資料等)；
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(四)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(五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圖書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圖書館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。

(七) 其餘規定悉依兩校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證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

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
- 八、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圖書館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甲乙雙方圖書館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生效，倘無任一方提出不再續約之意向，本協議書繼續有效，直至雙方之任一方有不續約或重訂之書面意思表示為止。
- 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貳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。

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
館長 鄭惠珍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館長 翟建富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簽約